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35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會銜銓敘部於102年12月31日主人地字第1020056071號、部特二字第1023796526號令修正發布「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有關部分機關配合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將賡續報送銓敘部之擬任人員送審案或動態登記案,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另前開案件如已超過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經主計總處洽銓敘部表示,請於辦理前開作業時,於送審書或動態登記書備考欄加註:「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於102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爰據以辦理本案。」以利該部日後查考。


 主計總處102年12月19日主人考字第1021002339號函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及其附表1至6,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新增「內部控制類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本點第1款第1目增列「內部控制、」規定,「五類」修正為「六類」。
- 2、為利查詢作業方便,爰將六類主計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羅列為附表1至


6,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府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該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指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並自即日生效。」公部門各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雇主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予其原住民勞工放假1日,工資並應由雇主照給;其遇同法第36條所定之例假日者,應補假1日,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業經該會於102年12月11日以公訓字第1022161034號令廢止,該2種遴選要點之相關規定,業已納入考試院102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至第10條,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以廢止,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重申本府101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32207400號函,請加強宣導同仁應嚴

格遵守交通規則及自動繳清積欠罰款，如欠繳違規罰款經權責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案內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職工依相關規定列入平時考核缺失，並作為年終考績(成、核)重要參考、約聘(僱)人員則列為次年度續聘(僱)之重要參據，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函轉銓敘部函以，查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第 2 項)……(第 5 項)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第 6 項)第 1 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據上，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爰該部 75 年 3 月 24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130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准依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及 84 年 9 月 25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96604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准

依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均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爰該二函示規定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函以，銓敘部函轉行政院函略以，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保障，除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外，對於不能依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者，應依「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為維護改制行政法人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資遣、撫慰、撫卹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參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模式，由行政法人辦理是類人員退撫照護事項，並由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支給相關退撫經費，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案，本府函釋以依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意旨，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如利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惟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機關除須確實查明有無不符其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情事外，有關是否以其有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而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抑或於其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等，均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事項，宜

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人事櫥窗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科員**楊博凱**調陞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 外補原任審計部審計**莊秀萍**遷調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熊允中**辭職，並自 102 年 12 月 3 日生效。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員**鄭凱允**調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並自 10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吳素梅**遷調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林朝彬**調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 ❁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秦淑珍**遷調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朱福根**遷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高金好**遷調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並自 103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主任**范茂榮**、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主任**張寧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張綉絨**將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



活動訊息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閱。
- ❁ 本府函以，保訓會為便利各機關（構）提供訓練供需資訊與即時查閱相關訊息，建置「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台」（<http://www.csptc.gov.tw/Training/>）。提供訓練需求資訊登錄：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辦理訓練需求，需向各訓練機關（構）租借場地支援或委辦者，請適時至「需求刊登」網頁登錄相關資料，經該會審核後刊登，各訓練機關（構）如可提供該項需求，可即時主動聯繫需求機關，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閱。
- ❁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1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簡介影片 DVD，歡迎同仁至人事室借閱。

